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22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秀華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被告統安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因110年度勞訴字第225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2,077元（含延長工時工資105,277元及租金6,800元）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830元，又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，本件除租金部分外均屬之，則應暫免訴訟標的金額為105,277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665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110元（計算式：1,665元 $\times$ 2/3=1,110元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720元（計算式：1,830元－1,110元=720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莊毓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劉晴芬